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居用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付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累積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158,3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398,000港元)受制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之某些情況外，可以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282,0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04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沒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第62頁。

##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江益明先生(主席)

顧陵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幹芝先生

姜壽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聖祺先生

張新龍先生

吳偉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譚志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除主席外，其他董事之任期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故此，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王幹芝先生及姜壽添先生均須告退，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譚志昆先生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譚先生合資格及願意在該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仕。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仕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江益明先生(附註)	公司	286,984,000

附註：江益明先生透過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 (「Concept」)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6,98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益明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涵義)，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股份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讓本公司向接受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

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份數目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86,873,344普通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及可供發行之購股權計劃的總數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付款／貸款申請及償還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收市價；及
- (2) 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普通股面值。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尚未履行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	286,984,000	33.0%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213,279,577	24.6%
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7,491,777	13.5%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5,657,926	6.4%

附註1：陳櫻之小姐透過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Primewell」) 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7,491,777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Prime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櫻之小姐擁有。連同陳小姐個人擁有本公司32,703,421股普通股，陳櫻之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150,195,198股普通股。

附註2：周惠蓮小姐透過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mark」) 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5,657,926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Silverma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股份淡倉的記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6%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7.9%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2%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1.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聖祺先生及譚志昆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姜壽添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已於本年度辭任，本公司並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其空缺。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江益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